

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申請表

110.2 版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(二吋脫帽半身 正面彩色照片)
戶 籍	■臺南市 設籍_____年	通 訊 地 址		
最 高 學 歷		聯 絡 電 話	公： 宅(手機)：	

二、申請資格(A+、A、B、C級請擇一勾選)

賽 事 名 稱 (100.1.1-109.12.31 舉辦之賽事)		競 賽 項 目	
		組 別	
		名 次	
A + 級選手	☐ 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者。		核定資格 (申請人請勿填寫)
A 級選手	☐ 獲得亞洲運動會前六名，該項目為最近一屆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。		
	☐ 獲得世界正式錦標賽前三名者，該項目為最近一屆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。		
	☐ 參加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，獲得第一名者。		
B 級選手	☐ 獲得亞洲運動會前六名者，該項目為最近一屆舉辦之全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(非屬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項目)。		
	☐ 獲得世界正式錦標賽前三名者，該項目為最近一屆舉辦之全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(非屬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項目)。		
	☐ 獲得世界正式錦標賽前三名，該項目屬本市優勢運動項目。		
	☐ 參加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，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者。		
C 級選手	☐ 代表本市、原臺南市、原臺南縣出賽，並於十年內取得全國運動會二次第一名成績者。		

不予核准之事 情	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申請不予核准： (一) 曾犯貪汙罪經判刑確定。 (二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刑確定。 (三)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罪名經判刑確定。 (四) 因涉運動賭博，犯詐欺罪、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交保偵查當中之人員。 (五) 曾犯前四款以外罪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 (六) 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（任）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 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 (八) 受民法規定之監護、輔助或禁治產宣告而尚未撤銷。 (九)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。 (十) 行為不檢有損機關名譽經查證屬實。 ☐ 本人已確認無上述情事，本人簽名：
-------------	--

三、檢附文件(請依順序檢附於申請表後)

1. ☐ 身分證 2. ☐ 獲獎後至申請日期間連續設籍本市之戶籍證明文件 3. ☐ 畢業證書 4. ☐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、獲獎證明 5. ☐ 公立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(於錄取後再依用人單位需求繳交) 6. 其他：如退伍令(免役證明或有關單位開具之分發前退伍證明)、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證明(A+級選手申請正式專任運動教練職缺者)	正本與影本確認相符 (申請人請勿填寫) 1. ☐ 2. ☐ 3. ☐ 4. ☐ 5. ☐ 6. ☐ ※正本可親送本處或郵寄，郵寄者請檢附回郵信封並填寫完整住址。
--	--

四、職缺需求調查

可接受分發職缺 (勾 選)	☐ 正式專任運動教練(申請 A+級選手者勾選) ☐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約聘(僱、用)人員、臨時人員 ☐ 清潔隊員 分發行政區：_____ (建議填寫：全區、溪南、溪北、○○區)
申請人簽名	
申請人核章	